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峻銘

送達代收人 曾雅培

代 理 人 羅永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賴逢廣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鴻安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改編為車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聲請書誤載為000-0000號）曳引車，前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被告賴逢廣、林森棠、林柏霖、張蘇柏宇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等案件，於民國111年1月5日扣押在案，迄今已逾2年，因聲請人尚負有銀行債務，需繼續繳納購買車輛之貸款本息及維持人員薪資支出負擔，上開7輛曳引車遭長期扣押影響聲請人營運收入，且車輛長期未保養而快速損耗，縱最後執行沒收，對國家社會經濟亦無正面貢獻，然扣案車輛所載之土方，雖未經周延程序管制載運，但其土方本質未危害環境，因聲請人公司人員一時未遵守行政程序，致事業有重大危機，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亦面臨困境，請斟酌情節將扣案車輛命付聲請人保管；如認聲請人保管有不周延之疑慮，願就各曳引車之實際財產總值，以新臺幣120萬元以下之金額定擔保金，並於聲請人繳納後撤銷扣押云云。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01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
02 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 1
03 項、第142 條第1 項、第317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
04 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
05 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
06 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
07 收之物為限；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
08 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

09 三、經查，被告張鎮能、賴逢廣、林柏霖、林森棠、張蘇柏宇、
10 陳添龍、劉福淞、張志勝等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621號、第980
12 6號、112年度偵字第3545號、第11479號、第17682號、第19
13 975號、第23809號、第2381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94號提
14 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聲請
15 人雖執前詞聲請發還上開7輛曳引車，惟聲請人之實際負責
16 人為被告張鎮能，係其派遣司機由被告賴逢廣等7人於000年
17 00月間，分別駕駛聲請人所有之上開7輛曳引車，多次至世
18 界明珠工地載運土方後，違法運輸至彰化、雲林等不詳棄土
19 點棄置等情，有前開起訴書及車牌號碼000-000號、000-000
20 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
21 號、000-0000號曳引車至世界明珠工地載土影像、ETC資
22 料、派工資料、扣案手機、LINE對話訊息截圖等在卷可稽，
23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上開7輛曳引車既供載運土方，則與本
24 案案情存有一定關聯性，而為本案之證據，依前揭規定，本
25 得扣押之；且本案目前尚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審理
26 中，並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就上開聲請宣告沒收，考量本案
27 被告多達66人，犯罪事實非少，各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
28 涉案程度、扣押之上開7輛曳引車與本案關聯如何、是否宣
29 告沒收等情，非無隨訴訟程序進行衍生證據調查之可能，亦
30 即本院無法排除上情有賴後續審理程序加以調查、辯論方能
31 釐清之可能性，況經本院函詢公訴檢察官對於是否發還之意

見，經函覆：本案尚在審理中，建請暫不發還扣押物等語，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7月29日士檢迺雲112蒞15697字第1139046114號函可憑，故扣押之上開7輛曳引車於審理中除可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外，日後尚可能經判決而為沒收之諭知，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本院確保本案日後審理之需要及將來執行之可能，認於判決確定前，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上開7輛曳引車之必要，尚難先予裁定發還或暫行發還。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責付保管或願意提供擔保撤銷扣押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劉正祥

法 官 林哲安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如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